

(10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)的(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后勤管理服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微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微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微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后勤管理服务)，属于(物业管理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源物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2826.10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.38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源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